

##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一轮改革

1998年5月8日，中山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关于深化经济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的决定》（下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决心用3年左右的时间，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推进政府机构改革，大力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，改变公有企业投资主体单一化的形式，实现政企分开、政资分离，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。《决定》宣称要扶持重点行业和拳头产品，放开放活小企业，关停没有前途的企业。改革的目的是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构架，促进中山的现代化建设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2001年，全市基本完成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，全市公有企业转制面达98.6%，盘活资产56亿元，转制企业实行属地管理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，达到了“止血、盘活、发展”的目的。

但这场改革并没就此结束，而是继续如火如荼地进行着。直至2004年初中共中山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时，市委宣布，中山的公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。改革的5年多以来，中山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，2003年实现生产总值497.1亿元，比1998年翻了一番；工业总产值5年增长2.1倍，增幅连续3年居珠江三角洲城市首位。公有资产监督、管理、运营体系不断完善。

在这场改革中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是关键的一环，也是深化企业和政府机构改革的必要条件。中山市立足长远，把社会保障列

为三大改革之一，并率先启动运行。至 2003 年底，中山市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改革中得以逐步建立健全，养老、失业等五大险种参保数已达 268 万人次，其中仅养老保险一项就达 65 万人，实现了在全市 7 万多家各类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全覆盖。此时，中山月平均社保费收入已突破亿元大关，基金征缴率平均达到了 99.57%，社会保险基金累计达 25 亿元。

改革使中山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得到了调整优化，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，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释放——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区域特色经济蓬勃发展，到 2003 年底，全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突破 10 万户，民营经济工业增加值、税收和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占全市的 36.1%、40.8% 和 42.5%；5 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29.4 亿美元，比上一个 5 年增长 23%。

（本文改编自黄春华：《世纪之交的一场重大改革——1998—2003 年中山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回顾》）